

077  
112

# 中共聊城市委文件

聊发(85)83号



批转市人武部《关于八六年度全市集  
中民兵军事训练的指示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，市直各部门党组织、武装部：

市委同意市人民武装部《关于八六年度全集中民兵军事训练的指示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为搞好八六年度民兵集中军事训练，市委发了(85)31号文件。根据省政府(85)13号文件精神和地区指示，若明年训练任务不变，就不再提留训练费。望各单位立即上交八六年度民兵训练经费，以搞好集中训练的设置及确保今年按时开训和完成明年训练任务。

中共聊城市委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## 关于八六年度全市集中民兵训练的指示

根据省军区《一九八六年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工作指示》和军分区民兵军事训练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我市一九八六年民兵军事训练工作，作如下指示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一九八六年度的民兵军事训练工作，要认真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和军委扩大会议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民兵训练工作的指示，自觉的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大局，努力提高训练质量。在保证完成上级下达训练任务，有利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，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要求的前提下，尽量减轻人民群众和政府的负担，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政府的经济建设。

### 二、时间和内容

根据上级指示精神，将八六年度的民兵训练时间，由三十天改为二十天，其中军事训练十五天，政治教育和科学技术学习五天，新任基干民兵连排长训练时间和民兵训练时间相同。训练内容主要抓好基础知识和基本动作训练，适当压缩战术和爆破训练时间。专业分队训练时间也作了适当压缩，其中报务训练由原来的三个月减为二个月，主要进行收发报训练。其它专业分队和步兵训练时间相同。（各科目的具体训练时间和内容，集中后详见训练计划）政治教育时间为三天，主要进行三个方面的教育：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教育；②理想纪律教育；③民兵基本知识教育。科学知识学习二天，主要进行农业科学知识学习。

### 三、训练任务及分配原则

1、训练任务：一九八六年军分区赋予我市的训练任务为四百八十一人。其中专业分队一百八十九人，步兵为二百九十二人。（各单位任务分配详见附表）。

2、分配原则：任务的分配基本上是按照《兵役法》平衡负担的精神，参照各单位现有总人口数计算的。在落实各种专业训练任务时，为不打破各单位建制，故有的单位多训几人，有的单位少训几人。望各单位能顾全大局，完成规定的参训人数。专业技术兵训练任务的分配，大体上是根据去年全市武器分布情况分配的，对个别的单位进行了调整。

#### 四、组织形式

今冬民兵军事训练，采取全市集中，在市民兵训练基地食宿，统一组织训练的形式。全市编为一个训练大队，由市人武部领导任正副队长、正副教导员。大队下辖三个连，连长由市人武部现役干部担任，指导员、排长由专武干部担任。教练员由全市统一聘请。大队建立临时党、团支部，实施对政治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党、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，确保今冬训练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#### 五、落实好参训人员

1、深入宣传教育，广泛思想发动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，对广大适训青年进行参加民兵训练重大意义的教育，提高适训青年参加训练的自觉性。鼓励和吸收广大待业青年参加训练，今后在征兵时，要优先照顾参训过的民兵。

2、坚持三级选拔。即村（居委）推荐，乡（镇、办事处）筛选，市人武部把关，提高预备役队伍的军政素质。除报务员外，其他兵种不选女民兵。

### 3、把好“三关”

①目测关，凡患有严重的心脏病、高血压、明显残疾，身高不足一米五五者，一律不入选。

②问测关，凡思想基础不好，对民兵训练不热心，反映能力和书写能力较差，文化程度达不到初中者，尽量不入选。

③年龄关，对参训民兵的年龄要掌握在一九八五年满十七周岁至二十周岁之间。

4、各单位要把参训人员的选拔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。严格按照以上条件，把那些政治思想、身体条件好，年龄小，文化程度高，家庭劳力较充裕的未婚青年选上来，参加民兵军事训练。

### 六、几个问题的说明

1、任务分配数为必训数，没有机动数。各单位要做到一个不多，一个不少，认真选拔组织好，确保按时到训练基地报到。

2、各单位参训民兵人数，是指首次参训民兵数，不含干部、教练员、训练骨干和各种保障人员。民兵连排长的训练应根据缺多少补多少，补多少训多少的原则，和民兵一起参加训练。

3、新报务员训练时间为两个月，由专人在市人武部组织训练。

4、步兵分队的训练骨干，要挑选懂步兵业务，有管理经济和组织能力的优秀退伍战士参加。

5、开训时间定于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由各单位组织，集体到训练基地报到。一律不带自行车。由于市民兵训练基地还不配套，条件有限，望参训人员，自带被褥、衣物、碗筷、小凳等用具。

6、训练期间各种规章制度另发。

聊城市人民武装部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079  
116

表:

八六年度参训民兵分配表

单 位	步 兵	专 业 兵	骨 干	小 计
市 直		37		37
古 楼		6		6
柳 园		16		16
新 区		16		16
毛 纺 厂		10		10
蒋 官 屯		20		20
许 营	20		2	22
于 集	20			20
李 海 务		24		24
朱 老 庄	22		2	24
西 王		10		10
大 张	20		2	22
沙 镇	28		2	30
侯 营	24		2	26
郑 家 集	22		2	24
张 炉 集	22		2	24
堂 邑		20		20
道 口 铺	18		2	20
八 甲 刘	15			15
闫 寺	25			25
垢 固	10			10
斗 虎 屯		10		10
梁 水 镇	21			21
北 杨 集		20		20
输 油	25			25
合 计	292	189	16	497